

关于莆田市慈康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50301]PTHS[GK]2025007）情况书面报告

莆田市财政局：

我公司代理“莆田市慈康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50301]PTHS[GK]2025007）”项目整个招标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受莆田市慈康医院委托，就莆田市慈康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301]PTHS[GK]2025007），本项目共 2 个合同包，预算金额：合同包 1：86.00 万元；合同包 2:469.00 万元。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质疑。

2、截止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8:30 开标时，本项目合同包一共有四家参与投标，分别为莆田市荔城区诚豪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天马养殖有限公司、莆田市通勤贸易有限公司、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四家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均通过。合同包二共有五家参与投标，分别为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孝永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陆加叁商贸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诚豪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天马养殖有限公司。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五家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均通过。

合同包一：评审专家一致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金额为 683700.00 元、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莆田市荔城区诚豪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金额为 688,860.00 元；合同包二：评审专家一致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莆田市荔城区诚豪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金额为 3151680.00 元、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金额为 3339280.00 元。经采购单位确认采购包 1 的中标人为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包 2 的中标人为莆田市荔城区诚豪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发布结果公告。

二、质疑及答复情况

1、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收到福建莆田凌腾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孝永食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合同包二的结果公告质疑函各 1 份。

2、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15:00 组织该项目原评审专家在招标代理公司会议室对结果公告质疑函的内容进行现场论证、复核，情况如下：



回复：“1、对两家质疑的内容，经复核，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包二：2. 供货结算价：（1）结算价=基准价×供货的折扣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四舍五入），结算费用=结算价*采购数量。其中，报价下浮范围须控制在10%——30%，即供货折扣率为70%-90%。”这点并未明确作为无效标条款。

2、经复核合同包一、合同包二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发现其中合同包一“莆田市荔城区诚豪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天马养殖有限公司、莆田市通勤贸易有限公司”三家未填写折扣率；合同包二“莆田市孝永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陆加叁商贸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诚豪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天马养殖有限公司”四家未填写折扣率，根据招标文件“6.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价，折扣率作为中标后最终供货的折扣率；因电子系统格式原因，无法在报价部分填报折扣率，未填报折扣率的将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合同签订以投标折扣率为准，故以电子后台填写金额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为准，折扣率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如0.88，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合同签订以投标折扣率为准。”的要求未填报折扣率的将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故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应作废标处理。”

三、结果情况

根据原评审专家复核情况，本项目合同包一、合同包二因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作废标处理，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相关函件详见附件

莆田市慈康医院

2025年09月18日

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